

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赋予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推进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工代会）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总工发〔2019〕6号）《广州南方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学校教代会与工代会同一时段召开，简称“双代会”。

第三条 “双代会”是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推进学校各项工作科学化、法制化、民主化的重要机制，是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和发展学校和谐劳动人事关系的重要方式。

第四条 “双代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双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双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职权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大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 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教职工各类奖金、各项生活、工作补贴发放办法和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事项。
- (六) 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民主评议、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向学校董事会或校长提出表扬、批评、嘉奖和任免的建议。
- (七) 通过教代会代表提案、教代会代表巡视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年度重点工作和规章制度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 讨论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大会决议的形式做出。

第七条 工代会职权

- (一) 听取、审议、通过年度学校工会工作报告。
- (二) 听取、审议、通过工会年度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小组）工作报告。

(三) 对工会主席、副主席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

(四) 选举和补选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

(五) 选举和补选出席上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罢免或补选、增选工会委员会成员和大会的代表。

(七) 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学校拓宽教职工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完善校务公开、学校信息公开等制度，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九条 “双代会”成立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届中会议的筹备工作由工会负责。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负责人、党委书记或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工会常务委员会和教代会常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由党、政、工有关人员担任成员。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设立代表资格审查、提案、秘书、选举、宣传、会务等若干工作组。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工作组的工作如下：

(一) 提请学校党委审核批准召开“双代会”。

(二)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双代会”中心议题。

(三) 协商制定“双代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选举方案，包括确定代表名额分配、各类代表比例、选举步骤和办法等。

(四) 在二级工会推荐的基础上，提出工会委员会、教代会工作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小组)、女教职工委员会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候选人建议名单。

- (五) 提出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 (六) 在“双代会”正式会议前将需要提交大会讨论、审议或通过的文件印发给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 (七) 开展“双代会”提案的征集工作。
- (八) 开展“双代会”的宣传发动和“双代会”代表的培训工作。

第三章 代表

第一节 代表的产生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和工代会代表可以同时选举产生，具有双重身份，代表的条件：

- (一) 与学校已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
- (二) 本人为学校工会会员。
- (三) 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较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 (四) 关心学校的建设发展，胜任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起骨干作用，具有参政议事能力。
- (五) 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
- (六) 公正公道，作风正派，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的威信，受到教职工信赖。

第十一条 代表的组成

坚持以教师代表为主体的原则，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和高级职称代表。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列为代表候选人，名额单列，经过选举程序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代表的产生

(一) 代表由各二级工会直接选举产生。

(二) 二级工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成立选举工作小组，根据代表的条件和学校分配的代表名额，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代表的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审批并公示后，组织教职工直接选举代表。

(三) 正式代表的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 10%~20%，具体幅度由二级工会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但最低差额不能少于 1 人。投票选举时，各二级工会的投票人数应超过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选举方为有效。

(四) 代表候选人获得本单位全体教职工的过半数选票时，始得当选为正式代表。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应根据投票时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差额不少于 1 人的原则，确定候选人名单。

(五) 各二级工会将代表选举结果张榜公布并报学校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代表资格审查组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

(六) 以各二级工会为单位建立“双代会”代表团，各代表团应推选 1 名团长（代表人数多的单位可增设 1 名副团长），1 名联络员。团长一般由本单位党政、工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团长由二级工会主席或代表担任。

(七) 代表人数不足3人的选举单位可组成联合代表团，由联合代表团推选出团长，具体成员组成方式，在“双代会”换届工作中制定。

第十三条 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双代会”届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双代会”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一般是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特邀代表一般是在学校的省、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特邀和列席代表参加“双代会”会议及所在单位代表团的分组讨论，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节 代表的变更

第十五条 代表在本学校内部调动，其代表资格不变，代表身份自动转入新单位代表团，代表新单位行使代表职责，接受新单位教职工监督，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活动。

第十六条 凡与学校解除、终止聘任聘用合同、解除聘任聘用关系的代表，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

- (一) 不履行代表职责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单位规章制度，对单位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 (三)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罢免代表资格由所在单位教职工讨论，获全体教职工半数同意，由代表团提出罢免其代表资格的建议，报学校工会审定。

第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或单位教职工人数显著增加，可向工会常务委员会申请增选“双代会”代表，经批准后进行。

第十九条 补选、增选代表，需在每年教代会召开前1个月内按照有关选举程序完成选举工作，选举结果报学校工会审批，并在下次“双代会”上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节 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代表的权利

- (一) 在“双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就“双代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学校工作及涉及教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单位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对“双代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二十一条 代表的义务

- (一) 认真学习并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养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在学校的发展建设中起到表率作用。
- (二) 积极参加“双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双代会”决议，完成“双代会”交办的任务。
- (三) 办事公正，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为教职工说话办事。
- (四)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撰写代表提案。

（五）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双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六）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大会的组织

第一节 组织规则

第二十二条 “双代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换届大会可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二十三条 参加“双代会”的代表人数超过总数三分之二，大会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双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事项，特别是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出台，经学校、工会、三分之一以上工会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双代会”；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工会常务委员会组织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工作会议，代表团团长、工会主席联席会议，代表及相关人员参加的听证会等，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双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节 会议筹备

第二十六条 “双代会”换届大会由工会常务委员会和教代会常务委员会联合向学校党委提出申请召开“双代会”的报告，经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审核批准，经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预备会，设立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七条 换届大会预备会议程序如下：

（一）听取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双代会”筹备情况。

- (二) 听取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 (三) 通过大会议题、议程和选举、表决办法。
 - (四)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 (五) 工会就“双代会”闭会期间召开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工作会议，代表团团长、工会主席联席会议所决定的问题向大会作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六) 通过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方式进行选举或表决。

第二十八条 换届大会由主席团主持，主席团由各代表团推荐，在预备会上从代表中产生，其成员包括校党、政、工主要领导和各方面代表，教师应占多数。主席团人数可根据会议规模决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秘书长1人。

主席团主要职责：主持召开大会，处理与大会有关的问题；听取各代表团对各项议题的讨论审议意见；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及决议、决定草案；主持大会期间选举、表决事项。

第三节 正式会议

第二十九条 “双代会”正式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校长作学校工作报告。
- (二) 工会负责人作工会、教代会工作报告。
- (三)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负责人作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 (四) 学校其他有关负责人作专项工作报告。
- (五)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文件提交大会征求意见。
- (六) 代表团就会议报告、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草案进行讨论酝酿并向主席团汇报，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安排对大会决

议、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并向大会作出说明。

（七）根据需要，安排教职工代表在大会发言。

（八）根据会议议程安排，对相关决议、决定进行表决。

（九）换届大会时完成相关的选举工作。

（十）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可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学校党委的部署及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可以对上述会议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节 大会决议、决定

第三十条 属学校“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经“双代会”讨论、审议后，应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决议、决定的形成一般经过以下程序：由大会秘书组根据代表团对各项议案审议情况起草决议草案，主席团审议通过决议的草案，并提交大会逐一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投票两种方式，如意见不集中时，可以采取投票形式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各项议案应在充分讨论、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提交大会进行表决。表决须经正式代表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经“双代会”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应召开代表团团长、工会主席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应决定，提交下次大会确认。对涉及面广、与教职工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应提前召开“双代会”进行讨论、审议，并就修改内容进行表决，同时作出相应决议。

第三十五条 “双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工会和教代会常务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次教代会报告。

第五章 机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和教代会工作委员会可以由相同人员组成：工会委员会委员即教代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工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即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工会委员会和教代会工作委员会分别在工代会和教代会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工会委员会、教代会工作委员会由委员若干人组成，委员从代表中选举产生。

第三十八条 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教代会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教代会工作委员会选举产生，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

第三十九条 根据有关规定，工会设经费审查委员会（小组）、女教职工委员会，分别负责工会经费收支、财产管理的审查监督和维护女教职工合法权益及特殊利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小组）和女教职工委员会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成员组成方案，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交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条 工会为“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双代会”的日常工作，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做好“双代会”的筹备工作与会务工作，组织选举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名单。

（二）“双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双代会”精神，督促检查“双

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代表团长、工会主席联席会议。

（三）组织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

（五）负责工会、教代会相关工作制度的起草工作，并提交“双代会”或工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执行。

（六）负责“双代会”有关文件资料的汇总、整理及立卷归档工作。

（七）完成“双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为工会承担“双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工会委员会、教代会工作委员会设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人员组成方案，提交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成员应以熟悉相关方面业务的代表为主，适当聘请非代表的教职工参加；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负责人应由熟悉业务、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代表担任。

第四十四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对“双代会”负责，在工会主持下完成“双代会”交办的工作任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双代会”的中心议题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提交“双代会”审议方案的讨论制定。

（三）就本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相关的重要问题提出调查研究报告。

（四）根据职责制订工作计划并开展活动。

(五) 检查督促“双代会”决议、决定和代表提案的落实。

(六) 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六章 提案工作

第四十五条 提案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学校工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程序化的重要方式。

第四十六条 “双代会”提案的征集、处理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负责。

第四十七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在教代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由“双代会”推选产生，成员应为当届教代会代表。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

第四十八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主要职责：

(一) 制定年度提案工作计划。

(二) 负责对提案的征集和整理工作。

(三) 负责对提案的审核、立案，建议受理单位。

(四) 负责检查和督促提案的受理和落实。

(五) 向提案人反馈提案落实处理意见，收集提案人对提案落实结果的意见。

(六) 向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报告提案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经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由广州南方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中大南方〔2014〕261号）《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中大南方〔2014〕261号）《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中大

南方〔2014〕261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